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8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860	1,200,860	2024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一)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2023年4月25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2024年6月20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第五、六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对对应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2人,限制性股票267,28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本次对对应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5人,限制性股票933,5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4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8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激励计划所剩余额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2023年激励计划余额限制性股票6,179,420股。

(说明:其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18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回购注销人数为154人)

(三)回购注销实施日期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56171),并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80,290	-1,200,860	6,179,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046,756	0	739,046,756
股份合计	746,426,046	-1,200,860	745,225,1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8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 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96.95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4]第061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和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完善经营机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96.95亿元。

二、关于对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督促被占资金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资金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多次请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将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通过其他方式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公司持续加强对其他关联方、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清偿工作,公司将继续按其如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决策,协助对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清偿。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内筹措96.95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一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的披露情况。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十一次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3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一元,应当至少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内筹措96.95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一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的披露情况。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标准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内筹措96.95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A、B股收盘价价格较前收盘价平均上涨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目前公司股票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内筹措96.95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一元,应当至少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的共赢慧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06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